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国华_____

潘文军_____

仲为国_____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国华_____

潘文军_____

仲为国_____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国华_____

潘文军_____

仲为国_____

2022 年 10 月 27 日